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政府要區分醫療及美容是一個很消極的做法，政府在考慮立法時，應積極地從實際執行性及消費者角度出發，積極的做法是要政府加強對美容業從業員的培訓，令客人得到更專業的服務外又可以以相宜的價錢去享用，這樣更有持續性，可以為香港增加人才，使社會進步。

謝謝